

嘉義縣東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3 年 09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頒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c 號函轉行政院。
- 二、100 年 06 月 22 日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貳、目的：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建立尊重包容接納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及價值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故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期望達成下列目標：

- 一、建構性別平等之安全溫馨的校園空間環境。
- 二、增進師生對性別平等教育意涵的認識了解，並能融入教師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及學生生活教育中，提升自我覺察及省思能力。
- 三、培養正確的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概念，研擬相關防治要點規定，並建立機制以有效處理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參、組織架構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及任務使命，並兼顧校內相關處室的職責，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達成預期目標，本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原則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委員採任期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由校長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的 $\frac{1}{2}$ 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由每學年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本委員會負責全校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統籌規劃與推動。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以檢視相關計畫及實施成果。遇有特殊偶發狀況，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 四、遇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發生，除依法律規定通報外，應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
- 五、若有公開聲明之需或對外發言事宜，統由主任委員指派專人負責處理之。
- 六、本委員會所有調查相關密件，統由輔導室負責妥善保管。

肆、辦理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伍、本組織章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1	主任 委員	莊政道校長	督導各項工作業務及進度
2	委員	林明傑教授	協助本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與提供專業諮詢
3	執行 秘書	王秋蘭 學務主任	規劃本會事宜並負責推行、查察及執行情形舉辦相關學藝競賽
4	委 員	吳嘉中 教務主任	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及學藝競賽競賽
5	委 員	黃忠祥 總務主任	校園性別平等安全空間及協辦各項各項性別平等教育佈置與管理器材及經費
6	委 員	宋莉萱 分校主任	協辦分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及學藝競賽競賽
7	委 員	許淑瑛幹事	考績委員會及教評會行政處理（人事管理員）
8	委 員	郭致維教學 組長	協助發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及學藝競賽競賽
9	委 員	蔡佳欣 護理師	各項宣導及醫療支援、尿液篩檢等工作
10	委 員	吳培禎 級任老師	協助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11	委 員	楊竣婷 輔導教師	協助本校個案學生、課程教學、輔導加害人及受害人，提供社會輔導資源
12			
13			
14			
15			